

广东省2010年自学考试转考规定自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8/2021_2022__E5_B9_BF_E4_B8_9C_E7_9C_812_c67_648511.htm 省内考生可持已有的准考证

在省内不同市、县（区）报考（报考不同专业，无须办理改报手续）。外省转入或转出外省的考生须办理转考手续。

1、凡持有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一个准考证参加我省自学考试的考生，若因工作调动、家庭迁居等原因，在广东省内需变更报考地点或需改报专业的，考生可持已有的准考证报考，无需办理转考、改报专业手续。

2、凡持有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两个以上准考证的考生，必须办理转考手续，将各门课程的合格成绩转入其中一个准考证中，以后只须持该准考证参加考试，具体办理办法如下：考生持准考证、课程合格证书到转出市考办办理转考手续。转出市考办填写一式四份的《转考登记表》，送转入市考办并由转入市考办送省考办；省考办审核盖章后，两份退回转入市考办（其中一份交考生留作办理毕业手续时用），两份留省考办备案。

3、外省转入：考生在转入市按新生办理报名手续，取得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准考证，且确知转出省（直辖市、自治区）已将考籍档案送达我省考办后，持两地准考证和转出省（直辖市、自治区）考办的证明及课程合格证书，到转入市考办办理转考手续。转入市考办填写一式四份的《转考登记表》（并附转出省的考籍转移通知单）送省考办；省考办审批后，两份退回转入市考办（其中一份交考生留作办理毕业手续时用），两份留省考办备案。

4、转出外省：考生持准考证和课程合格证书到转出市考办办理转考手续。转出市考办

给考生开具《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转考介绍信》交考生，并填写一式四份的《转考登记表》送省考办；省考办审批后，一份连同考生的考籍档案寄往转入省考办，一份退回转出市考办，两份留省考办备案。考生持《考生转考介绍信》和课程合格证到转入省办理手续。百考试题收集整理更多信息请访问:广东自考网，自考论坛，自考网校，在线题库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